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3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在奥美医疗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1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世海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为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的发展战略，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作为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

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条件：

(1) 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时间至今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1.0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本次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完成之日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无法实施回购的，在本次回购方案确定的资金总额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 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 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1.00 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909.08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44%；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454.54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2%。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其中，自有资金占回购资金比例为 10%，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占回购资金比例为 90%。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近日公司取得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银行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公司股票回购。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0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回购期限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的，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已使用的回购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的，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的回购期限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1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最新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2)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 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 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 月 22 日